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(嘉兴市)湖嘉申线航道(嘉兴段)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

浙规选审字第[2015]029号

1、关于项目选址：(嘉兴市)湖嘉申线航道(嘉兴段)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已经省发改委批复(浙发改函[2009]425号)，项目选址涉及嘉兴市域范围，项目选址基本符合《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(2003—2020)》(浙政发函[2005]21号)、《王江泾镇总体规划》(秀洲政函[2011]47号)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项目选址。

2、关于项目用地规模控制：项目用地98.34公顷，航道建设里程14.88公里。项目规划选址具体四至界线详见本选址意见书附图。

3、关于规划技术指标控制和平面布置要求：项目设计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专业技术规范、有关强制性控制标准、城乡规划和项目选址的规划控制要求进行，要处理好与沿线城乡水域、路网及市政设施的关系。

4、关于环境和资源保护：项目建设要重视对自然资源的保护，切实落实施工垃圾处理的各项措施，尽可能把因工程实施对资源和环境产生的破坏及干扰降到最低。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，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依法报告。

5、本选址意见书自批准之日起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1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，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浙规选字第 [2015]02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

日期 2015年05月11日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(嘉兴市)湖嘉申线航道(嘉兴段)二期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《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(2003—2020)》(浙政发函[2005]21号)、《王江泾镇总体规划》(秀洲政函[2011]47号)、浙发改函[2009]425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嘉兴市域范围
	拟用地面积	用地 98.34 公顷。
	拟建设规模	航道建设 14.88 公里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(浙规选审字第[2015]029号)
- 2、项目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,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 1029792